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4號

01
02
03 原 告 陳塗誠
04 訴訟代理人 陳健榮
05 被 告 憶昌建設有限公司

06
07 法定代理人 許智凱
08 被 告 冠勤工程有限公司

09
10 法定代理人 陳振雲
11 上二人共同
12 訴訟代理人 許育齊律師
13 被 告 登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14
15 法定代理人 許新榮
16 訴訟代理人 王清白律師
17 吳光群律師
18 被 告 楊春旺建築師事務所

19
20 法定代理人 楊春旺
21

22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23 本件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辯論終結，茲因事實尚有釐清之必要應
24 再開言詞辯論，原告陳塗誠應於二週內補正對於被告冠勤工程有
25 限公司、登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春旺建築師事務所、冠勤工
26 程有限公司各別之請求權基礎為何，被告楊春旺建築師事務所應
27 於兩週內補正係獨資商號、合夥事業或公司行號之相關證明，並
28 指定民國115年3月19日上午10時15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
29 詞辯論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31 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施馨雅